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2,322,061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70倍(截至2023年2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2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15日，原定于2023年2月2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的记录为准），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截至2023年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7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664.SZ	鹏鹞环保	5.41	0.3705	14.61
601368.SH	绿城水务	5.38	0.3200	16.81
601199.SH	江南水务	6.79	0.2827	24.02
601158.SH	重庆水务	5.25	0.3647	14.40
000598.SZ	兴蓉环境	5.03	0.4917	10.23
603759.SH	海天股份	9.78	0.4129	23.68
300961.SZ	深水海纳	11.19	0.2149	52.06
平均值				22.26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20日；

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3年2月20日总股本；

3、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2023年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2021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19,842.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发行42,322,061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00.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8.18万元（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2.5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8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85元/股。

彩蝶实业于2023年3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1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3月9日（T+2日）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697,7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082,80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44961%。配号总数为75,082,80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082,8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472.6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4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7616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塑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杨冬强
联系人：田威
电话：0571-8896 8260
传真：0571-8896 82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
联系人：朱玮
电话：0571-8681 1951
传真：0571-8578 3771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27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4,19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33.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7.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日至7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2.66%，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严重偏离基本面。同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22.86%，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

● 截至2023年3月7日收盘，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2.9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5.83，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公路养护信息系统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基建、云计算等业务和产品，近年来整体业绩及订单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增长。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6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同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22.86%，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

二、公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日、2日、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在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3月6日、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3月7日股票收盘价为37.30元/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

截至2023年3月7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2.9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5.83，显著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近期已披露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3月3日，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减持计划期间且尚未实施完毕，尚未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养护决策咨询服务、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公路养护信息系统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基建、云计算等业务和产品，近年来整体业绩及订单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增长。

（四）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谢天宇先生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8,8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谢天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89,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谢天宇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谢天宇先生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天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58,800	3.87%	IPO前取得：5,15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天宇	542,419	0.41%	2023/1/3-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69.13-71.35	37,660,195.65	4,616,381	3.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38,57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290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一致行动人。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聚源聚芯发来的《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聚源聚芯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2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5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2/13-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1.1725
	合计			790,000	1.172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源聚芯	合计持有股份	5,028,573	7.4634	4,238,573	6.2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8,573	7.4634	4,238,573	6.290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金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调整，陈金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陈金梅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民主选举陈泳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泳恩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

附件：

陈泳恩女士个人简历

陈泳恩，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佛山市易运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多式联运事业部总监，分管多式联运事业部和信息科技中心。

截止公告日，陈泳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泳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泳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3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202983，产品期限63天，起息日为2022年12月30日，到期日为2023年3月3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6.7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王清刚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王清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王清刚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清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清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清刚先生在担任本